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结果,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258,8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以后,根据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本基金已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146,376.45	127,730,962.54	23,295,869.54
本期利润	71,452,127.12	224,595,985.91	-24,727,739.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0.0991	-0.0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2%	10.18%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3	0.0103	-0.01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987,300.81	2,326,606,106.42	2,237,974,055.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	1.027	0.98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6%	0.34%	-1.20%	0.06%	-2.56%	0.28%
过去六个月	-3.29%	0.24%	-0.82%	0.05%	-2.47%	0.19%
过去一年	0.32%	0.19%	1.78%	0.05%	-1.46%	0.14%
过去三年	9.32%	0.15%	9.89%	0.05%	-0.5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1%	0.15%	8.00%	0.06%	1.21%	0.09%

注:业绩比较标准为10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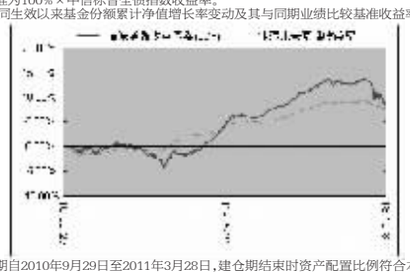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1年3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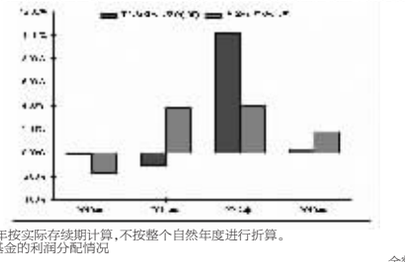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600	124,403,037.41	215,374.98	124,618,412.39	本基金本期分红十一次。
2012	0.600	135,963,934.72	-	135,963,934.72	本基金本期分红八次。
2011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1.200	260,366,972.13	215,374.98	260,582,347.11	本基金最近三年分红十九次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3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旭巍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总监	2010年9月29日	-	19	经济学硕士,19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总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研团队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对债券投资而言是变革的一年。首先,政府年初换届,新一届国家领导人调整执政理念,推进结构改革,摒弃唯经济增长数量的政绩目标,追求更高的经济增长质量,在金融方面要求"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其次,央行大力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无风险收益率大幅上升,作为标杆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升超过100个基点。这种上升趋势是长期、结构性的,央行的货币政策实际上发生了重大转向。第三,行业监管更加强调管控风险,2013年一行三会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和文件,对债券投资、交易的方方面面产生深远影响,短期助推债券价格下跌和市场流动性恶化,而长期迫使金融部门去杠杆,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纵观全球,2013年下半年美国公布退出数量宽松路线图,并于年底采取了实际缩减措施,对全球债券市场产生利空影响。国内债市行情上半年交投活跃、震荡上行;下半年则交投清淡、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

在组合管理方面,全年的投资策略以债券票息收益和利差收益为主,保持一定比例资金杠杆比率。上半年尚有少量权益类(股票和可转债)投资,下半年则基本没有。债券投资以信用债为主。全年除12月份外,其它11个月均实现了分红,累计分红6%。

下半年我们针对市场变化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作了相应调整,三季度净减持(卖出或到期兑付,下同)债券额超过10.9亿,债券仓位(组合债券市值与基金净资产之比)由二季度末的159%,调降至三季度末的114%以下。四季度继续净减持债券超过17.8亿。但本基金三年封闭期结束后,在全市场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净赎回量很大,债券仓位被动上升,目前仓位仍在200%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2013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2%,落后比较基准1.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新一届政府的改革方案已经出台,政策预期逐步明朗,有利于市场投资者形成一致预期,提振信心。我们认为债市经过半年多调整,2014年有望迎来相对平稳时期,以AA评级为代表的城投类债券收益率已攀升至8%以上,具备很高投资价值。同时我们也注意到金融去杠杆进展尚未完成,金融资产期限错配依然存在,政府容忍经济增速适度回落。2014年将迎来债券到期兑付高峰,信用风险不容乐观。2014年我们将高度关注信用风险,加强甄别、加强管控、加强调研;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重点投资城投类信用债,尽量规避低评级、民企类、产业类的信用债;权益方面将适当关注可转债和新股投资;坚持债券基金以债券票息收益和利差收益为主要盈利模式的投资策略;尽可能实行稳定分红。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努力工作,回馈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3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 协调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工作,全面加强公司内控建设。

2013年7月底至8月初,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进行了积极的配合工作。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更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改进流程设计,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产品规划决策及开发业务管理、业务系统参数管理、专户产品预警流程、信息安全等方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3、开展各类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对销售的合规监控方面,严格审核各类宣传推介材料和营销活动行为,确保各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5、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以及5项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6、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时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

7、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规定,研究落实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间,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以下第7项原则确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6.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8.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符合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机制,本基金本期间的利润分配严格遵守了上述原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除息日	除息日	每10份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1	2013/1/18	2013/1/18	2013/1/21	0.050	11,330,326.26	-	11,330,326.26
2	2013/2/22	2013/2/22	2013/2/25	0.050	11,330,326.24	-	11,330,326.24
3	2013/3/13	2013/3/13	2013/3/14	0.050	11,330,326.22	-	11,330,326.22
4	2013/4/17	2013/4/17	2013/4/18	0.050	11,330,326.20	-	11,330,326.20
5	2013/5/15	2013/5/15	2013/5/16	0.100	22,660,657.26	-	22,660,657.26
6	2013/6/20	2013/6/20	2013/6/21	0.050	11,330,326.15	-	11,330,326.15
7	2013/7/15	2013/7/15	2013/7/16	0.050	11,330,326.15	-	11,330,326.15
8	2013/8/15	2013/8/15	2013/8/16	0.050	11,330,326.14	-	11,330,326.14
9	2013/9/16	2013/9/16	2013/9/17	0.050	11,330,326.13	-	11,330,326.13
10	2013/10/22	2013/10/22	2013/10/23	0.050	7,165,818.35	112,739.26	7,278,557.61
11	2013/11/15	2013/11/15	2013/11/18	0.050	3,933,952.31	102,635.72	4,036,588.03
合计				0.600	124,403,037.41	215,374.98	124,618,412.39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24,618,412.3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2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1页的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增强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增强收益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增强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增强收益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蓉 陈启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75,631.29	248,960.16
结算备付金		26,786,688.49	38,689,151.89
存出保证金		139,075.64	2,07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970,604.20	3,731,945,169.70
其中:股票投资		-	19,507,416.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2,970,604.20	3,712,437,753.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02,466.47
应收利息		20,218,228.01	75,742,556.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60,790,326.84	3,849,430,38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667,942.90	1,509,172,717.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51,157.32
应付赎回款		8,441,571.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360.68	1,382,764.49
应付托管费		83,245.90	395,07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22.30	38,446.22
应交税费		10,202,359.22	9,263,678.48
应付利息		607,391.40	1,330,436.3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2,332.15	490,000.00
负债合计		473,803,026.03	1,522,824,27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8,258,862.12	2,266,065,663.27
未分配利润		-11,271,561.31	60,540,44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87,300.81	2,326,606,10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790,326.84	3,849,430,382.37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72元,基金份额总额398,258,862.1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7,293,652.86	285,088,585.90
1.利息收入		158,804,324.37	166,806,005.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3,502.17	854,457.08
债券利息收入		157,319,635.30	165,771,655.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1,186.90	179,893.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26,735.49	21,417,556.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52,704.53	-20,561,787.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248,030.96	41,721,870.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6,000.00	257,474.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94,249.33	96,865,023.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842.33	-
减:二、费用		65,841,525.74	60,492,599.99
1.管理人报酬		14,121,125.37	16,221,670.15
2.托管费		4,034,607.23	4,634,762.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3,799.13	683,417.50
5.利息支出		46,360,341.62	38,046,233.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360,341.62	38,046,233.58
6.其他费用		901,652.39	906,51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52,127.12	224,595,985.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52,127.12	224,595,985.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6,065,663.27	60,540,443.15	2,326,606,106.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452,127.12	71,452,12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7,806,801.15	-18,645,719.19	-1,886,452,520.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8,031.36	3,082.90	431,114.26
2.基金赎回款	-1,868,234,832.51	-18,648,802.09	-1,886,883,634.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618,412.39	-124,618,412.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258,862.12	-11,271,561.31	386,987,300.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6,065,663.27	-28,091,608.04	2,237,974,055.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595,985.91	224,595,985.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5,963,934.72	-135,963,934.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6,065,663.27	60,540,443.15	2,326,606,106.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2 号文)和《关于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0]583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 年9月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0 年9 月13日至2010 年9 月17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2,266,065,663.27元, 利息转份额764,909.56 元,募集规模为2,266,065,663.27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0)CR No.005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